

证券代码：833052

证券简称：迪玛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金江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林金江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林金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林金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林青宜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林青宜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林青宜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尚碧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黄尚碧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黄尚碧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林秋芬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林秋芬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林秋芬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杜湘玉女士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杜湘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杜湘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士铨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周士铨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周士铨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庆龙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

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周庆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周庆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林金	董事	任职	2024年3月	2024年第一次临	审议通过

江			18日	时股东大会	
林青 宜	董事	任职	2024年3月 18日	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黄尚 碧	董事	任职	2024年3月 18日	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林秋 芬	董事	任职	2024年3月 18日	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杜湘 玉	董事	任职	2024年3月 18日	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周土 铨	监事	任职	2024年3月 18日	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周庆 龙	监事	任职	2024年3月 18日	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中山迪玛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9日